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7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貴賓室

資方代表：黃俊清代表、葉賢忠代表、黃宣宜代表、邱慧洳代表、吳淑芳代表(請假)、沈里通代表(請假)

勞方代表：邱憲鴻代表、楊惠惠代表、陳玉蘭代表、鄭家麟代表、朱秋香代表(請假)、唐錦昌代表(請假)

主席：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，經與會委員推舉，資方主席由葉賢忠代表擔任，勞方主席由鄭家麟代表擔任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陳佩君主任、總務處陳怡君專員

紀錄：馬君敬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## 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	後續執行情形
一	<b>【人事室提案】</b> 應本校業務特殊需求，有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需要一案。	一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同意照案通過。 二、本會議紀錄奉核後，除上傳人事室網頁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主管，以利各單位業務確有需要時參考運用(含勞基法等相關規定、本校「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同意書」，併附「調整平日工作時間申請表」等)。	業依決議第二點辦理； 爾後遇案依決議及相關規定執行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原資方代表楊金寶老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辭兼副校長、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任期屆滿，案經簽請校長重新指派資方代表，由黃宣宜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邱慧洳主任遞補，遞補名冊業依規定送臺北市政府備查在案。

二、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(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)：

109 年度 月份	專任		兼任		總人數
	男	女	男	女	
1 月	48	125	18	39	230
2 月	45	130	18	38	231
3 月	47	131	15	40	233

4 月	47	136	21	40	244
5 月	48	135	20	44	247
6 月	55	139	18	49	261
7 月	53	138	18	55	264
8 月	40	154	14	46	254

#### 肆、 討論事項：

##### 提案一 【總務處提案】

**案 由：**為本校修正後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公告及轉知勞方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校提報修正之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後同意核備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92595 號函，詳附件 1)。
- 二、因本次修訂之工友工作規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內容(詳附件 2)，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需經工會同意，如無工會，需經勞資會議同意(包含約定實施起訖時間、實施對象、特殊形態)，爰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之工友工作規則提本次勞資會議同意後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；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
- 四、本次修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同意核備之部分(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5 條、第 45 條、第 47 條、第 54 條、第 72 條、第 78 條、第 86 之 3 條)，提本次勞資會議同意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，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工友同仁周知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經與會委員討論，本校修正後工友工作規則第 32 條及第 34 條照案通過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續請總務處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，辦理公告及週知工友同仁等事宜。

#### 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7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代 表 別	姓 名	性 別	簽 名
勞 方	朱秋香	女	(請假)
	邱憲鴻	男	邱憲鴻
	楊惠惠	女	楊惠惠
	陳玉蘭	女	陳玉蘭
	鄭家麟	男	鄭家麟
	唐錦昌	男	(請假)
資 方	吳淑芳	女	(請假)
	黃宣宜	女	黃宣宜
	黃俊清	男	黃俊清
	邱慧洳	女	邱慧洳
	葉賢忠	男	葉賢忠
	沈里通	男	(請假)
列 席	人事室陳佩君 主任		陳佩君
列 席	總務處陳怡君 專員		陳怡君